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111.5. 體發會通過

111.6. 體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111 年 1 月 2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44678 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三、積穗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貳、目標：

一、培養學生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透過運動訓練培訓基礎運動人才。

二、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三、落實選手生活學習、課業輔導及專業體育訓練，輔導選手適性發展。

參、實施策略：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各相關行政人員(3-5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4-7 人)、家長代表擔任委員(1-2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工作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負責事項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畫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1.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2. 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3. 協助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器材採購及運動場館維護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位)	負責本校體育班的班級經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委員	體育班專長教練 (3 位)	負責本校體育班訓練與管理事宜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1. 負責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3. 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體育班有關建議提供參考											
1. 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各相關行政人員(3-5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4-7 人)、家長代表擔任委員(1-2 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課程規畫小組</th><th>任務</th></tr> <tr> <td rowspan="6">成員</td><td>學務主任</td><td rowspan="6">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td></tr> <tr> <td>教務主任</td></tr> <tr> <td>體育組長</td></tr> <tr> <td>教學組長</td></tr> <tr> <td>體育班教師</td></tr> <tr> <td>專長(任)運動教練</td></tr> </table>			課程規畫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教學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課程規畫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教學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五)督導運動訓練。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三、體育班招收人數：每年級設立 1 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 20 至 30 人，成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高於 30 人。

四、學校之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五、體育班師資：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各該學科(領域)合格教師擔任。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四)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

1、教師編制：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3 人。

2、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

每年級均設置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

- 3、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規定，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六、課程實施方式：

- (一)體育班課程，依據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實施，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專項術科課程，國民中學以 6 節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 (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由學校體育班授課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共同規劃，並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學校以每學期段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五)體育班教學重點：
- 1、品德及法治教育。
 - 2、基礎學科能力。
 - 3、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 4、競技運動專長技能（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5、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6、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7、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七、就學方式：

- （一）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體育班學生如有適應不良情形者，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普通班級就讀。非屬該學校學區者，應轉學至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體育班人數未額滿時，學校得於寒暑假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招收具運動潛能及熱忱之普通班學生。

八、體育班學生培訓及參賽：

- （一）體育班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
- （二）學校必要時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體育班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專項訓練，惟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學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三）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對外出賽課業成績基準及輔導課業措施：
 - 1、體育班成績計算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1.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次數：

- （1）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的定期

評量次數為 3 次，畢業當學期的定期評量次數則為 2 次。

(2)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不含班級首映會、多元社團、品格第一)所包含之科目，學生各學期與畢業定期評量次數皆為 2 次。

2.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算: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述如下:

(1)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科技領域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2)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目，其中定期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 50%。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3.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4. 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七、八、九年級再除以八個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5. 學校及導師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6. 學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的學生，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及學生應配合學校辦理相關課程實施。

2、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基準:

1. 不違反校規

2. 段考成績五科需有三科及格(或段考五科總平均及格)及手寫部分不准空白，成績未達標準者，需參加晚間課業輔導及學校補救教學。

3. 符合導師班級經營所要求的基本事項(例如:聯絡本、上課態度、日常打掃…)
4. 各科教師所出作業皆能按時繳交
5. 當選手未能達到課業基準時，參酌以上 1、2、3、4 點表現，經導師及教練評估同意後，始得參賽。

3、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1. 實施時間得自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夜間、假期或寒暑假實施：

(1)夜間：每週以三日為限，最多不超過六節；每日最晚不得超過二十一時。

(2)假期：每週一日且以上午（四節課）為限。

(3)寒暑假：寒假期間總節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 教師聘任:擔任學習輔導措施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4-1)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4-2)學校之退休教師。

(4-3)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4-4)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三款資格之師資，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送體育署備

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2.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紀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 4、體育班學生賽後補課措施：實施時間:自學生參賽回校後一周內，利用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夜間、假期實施，聘請教師針對學生缺課部分進行補課。

- 5、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低落未達出賽標準者補課措施：由導師提供名單，需參加學

校補救教學，每日課程結束後方可參加校隊練習。

6、學生畢業標準：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議決，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